112年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基本法規（缺）

（二）地權法規（缺）

（三）地籍法規

- 函轉內政部檢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及第30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112BACZ01)……..…….....1
- 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號令公布修正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一案(112BACZ02)……..……....4

（四）地用法規（缺）

（五）重劃法規（缺）

（六）地價法規（缺）

（七）徵收法規（缺）

（八）資訊法規（缺）

（九）其他有關法規

- 內政部檢送修正「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112BAZZ03）…….....15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得否以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認定基準疑義一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函意旨辦理（112BBCJ04）……..…..….....19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民眾權益，請各機關於申請徵收時一併檢送案內舉行公聽會（聽證）紀錄、協議價購會議紀錄（遮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電子檔，俾利後續審議資訊揭露一案(112BBGA05).....20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第四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二、第七點附件三及第八點附件五，並自函頒日起生效(112BEAZ06)……..……..…….....20

（二）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缺）

（二）財產申報（缺）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函轉內政部檢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及第30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12.2.6北市地測字第112010367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761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各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112.2.2台內地字第1120260761號

主旨：檢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及第30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前規定辦 理。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 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載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之陽臺者，其突出部分以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 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	第二百七十三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 三、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 四、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

		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號令公布修正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12.2.18府授地登字第11201055021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0470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總統府第7645號公報（節錄）、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二、旨揭修正條文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財政部等

112.2.14台內地字第1120104709號

主旨：有關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號令公布修正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旨揭112年2月8日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二、旨揭修正條文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附件2

總統令

112.2.8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號

茲增訂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地籍清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前項應發還土地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

依前二項規定發還土地，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請求權利人返還其為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項所稱權利人，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原權利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法人或第二款所定之現會員或信徒、第三十二條所規範之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前項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一項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主管機關得按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發給土地價金。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但因繼承而變動者，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

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三十七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三十九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茲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將囑託登記為國有，惟實務有部分原權利人提出返還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訴求，現行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已不符還地於民之政策趨勢；另為加速清理神明會、寺廟或宗教團體之土地，並解決神明會會員變動申報困難及原為該等寺廟或法人之土地，卻限制土地現須為其使用而有損其權益等問題，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民法增訂農育權之規定，增訂農育權人為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修正經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發還土地時，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向權利人請求返還管理土地必要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增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經申請發還，有不能發還土地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發給土地價金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四、增訂申請辦理神明會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驗印後因繼承變動，免附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五、修正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報並證明與該土地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主體，據以辦理更名登記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六、為明確適用對象，將「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一、配合民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增訂農育權之規定，考量屬應辦理地籍清理之土地，其上可能已有依民法規定設定之農育權，爰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農育權人為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以資周妥。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前項應發還土地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登記為全體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一、按本條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尚非以土地代為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為主要目的，故倘權利人嗣後提出相關權屬證明文件時，除該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已有不能發還情事外，宜以返還土地為原則，俾維護其既有權利；且考量實務上亦有權利人陳請修法還地於民，爰將現行第二項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修正為經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申請發還土地為原則。至

繼承人所有。 依前二項規定發還土地，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請求權利人返還其為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項所稱權利人，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原權利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法人或第二款所定之現會員或信徒、第三十二條所規範之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於無法發還土地時，除該土地因不可抗力災害滅失外，例外發給土地價金，另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規範，以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 二、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如權利人已死亡，其繼承人申請發還土地時，僅得就原登記名義人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為之，以避免按其應繼分發還土地予部分繼承人後，造成土地權屬國私共有及權利範圍細碎，不利土地之利用，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倘部分繼承人因故未能會同，其餘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發還土地，依民法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或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與內政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七五四八五三號函規定，登記為部分光復初期合法繼承人與他繼承人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爰予修正。另神明會於其會員或信徒因繼承發生變動時，應先依第二十三條

		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正會員或信徒名冊，爰神明會土地予以除外，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至是類土地之原權利人已死亡者，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已按應繼分發給部分繼承人土地價金，考量第二項所定發還全部權利範圍土地原則，則地政機關後續即不應受理其他繼承人發還土地之申請。又該土地原即為權利人所有，故發還土地屬回復所有權性質，是於土地發還原權利人時，應以該土地囑託登記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至於發還其繼承人者，則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併予說明。 三、基於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即屬國有財產，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為管理土地所支出必要費用，權利人應就必要費用負返還責任，爰增訂第四項。 四、按未申報成立法人之神明會，或未重新辦理公司登記之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已並非法人，無權利能力，自不得為權利主體，其財產

		係為內部成員共有，是為明確界定第二項所定權利人之範圍，爰增訂第五項。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前項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一項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主管機關得按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發給土地價金。		一、本條新增。 二、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如未因不可抗力滅失，但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情事(如設定地上權、管理機關已有改良土地利用行為)而無法發還者，為保障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權益，則應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此為發還土地之例外規定，爰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明確。至屬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土地者，因非為可歸責於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之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發給土地價金，併予說明。 三、另參酌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	一、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如僅申請會員或信徒繼承變動，尚不影響其他現會員或信徒之權益，無須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之同意，以資便民，爰增

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但因繼承而變動者，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訂第一項但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	第三十四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	一、為明確本條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三十五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一、查日據時期寺廟除擁有社寺、廟宇用地，另有其他田園、家屋等附屬財產出租供人耕作，並以其收益維持寺廟祭祀運作之情形，爰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倘能提出其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即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為同一主體之證明文件，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後，不論該土地現時是否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所申報之土地產權均應屬該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爰刪除土地應現為申報寺廟或法人所使用之要件，俾與寺廟歷史發展與現況情形相符。 二、將「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之寺廟」，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另配合將「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文字修正為「該寺廟」。
第三十七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三十七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
第三十九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	第三十九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	一、第一項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檢送修正「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2.2.24北市地登字第1120106581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34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等

112.2.20台內地字第1120260834號

主旨：檢送修正「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254號函檢送「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遺產稅及贈與稅介接執行會議」結論四續辦。

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原則

一、為建立各地政機關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分局及其所屬稽徵所或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稅稽徵機關），因受理民眾申請或申報案件，有需查證國稅稽徵或地政事項時之橫向聯繫作業方式，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如有需要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證事項，得向原核發證明文件之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下列證明書所列資料有誤寫、誤繕情事：

1. 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所附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以下分別簡稱遺產稅各項證明書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
2. 由系統介接下載列印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款繳清證明書節本(限不動產部分，以下同)、核定免稅證明書節本、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節本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節本（以下分別簡稱遺產稅證明書不動產節本及贈與稅證明書不動產節本)。

(二)前款資料有誤寫、誤繕情事，以所列申請登記標的之地段、地號、建號、面積或門牌等標示或權利範圍與地籍資料不符者，或土地登記名義人、納稅義務人

等姓名、統一編號、死亡日期與戶籍資料不符者，或贈與日期與案附資料不符者為限。

(三)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後，由承辦人員填明聯繫單（參考表一「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範例）」），經相關人員核章後，與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各項證明書或證明書不動產節本併同傳真至原核發證明文件之國稅稽徵機關之窗口人員。

(四)前款國稅稽徵機關之窗口人員接獲聯繫單後，經承辦人員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員將查證之結果填載於聯繫單，並由相關人員核章後，於一日內傳真回復地政機關。但因案情複雜未能於期限內回復，得將辦理情形及建議事項填載於聯繫單先行傳真回復。

(五)第一款資料之查證事項，經原核發證明文件之國稅稽徵機關回復有疑義者，或回復後經地政機關審認仍有疑義者，地政機關應請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補正。

(六)如經地政機關及國稅稽徵機關協定以更便捷方式(須符合公文程式條例相關規定)執行者，得依其協定方式辦理。

三、國稅稽徵機關受理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如有需要查證地政資料，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以查證下列資料為限：

1. 無法經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平台查詢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
2. 繼承登記申請書所附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事項、再轉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相關記載內容。
3. 信託專簿記載內容。
4. 第一次規定地價日期、原規定地價。

(二)國稅稽徵機關受理申報案件後，由承辦人員填明聯繫單（參考表二「國稅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橫向聯繫單（範例）」），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傳真至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之窗口人員。

(三)前款地政機關之窗口人員接獲聯繫單後，經查非屬該機關之檔案，應將前款聯繫單移送檔案之保管機關；經承辦人員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員將查證之結果填載於聯繫單，並由相關人員核章後，於一日內傳真回復國稅稽徵機關。但因案情複雜未能於期限內回復，得將辦理情形及建議事項填載於聯繫單先行傳真回復。

(四)如繼承登記申請書所附之繼承系統表資料龐大，應以函文調閱，並排除前二款之適用。

(五)如經地政機關及國稅稽徵機關協定以更便捷方式(須符合公文程式條例相關規定)執行者，得依其協定方式辦理。

四、本原則規定之作業方式如衍生相關費用，應於提供資料前告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提供之資料，涉有個人資料者，應管控資訊安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地政機關及國稅稽徵機關應將「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彙整成冊，並設置傳真聯繫紀錄簿，由專人負責管理，保存年限為一年。

表一：地政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橫向聯繫單(範例)

<table>
<tr><td>國稅稽徵機關</td><td colspan="2">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_____稽徵所、_____服務處</td></tr>
<tr><td rowspan="2">地政機關</td><td rowspan="2">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_____市、縣地政局
連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td><td>收件號：　　年　　字第　　號</td></tr>
<tr><td>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
查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2">地政機關查證事項</td><td>□贈與稅各項證明書(或其不動產節本)案號_____
□遺產稅各項證明書(或其不動產節本)案號_____
□所列申請登記標的之地段、地號、建號、面積、門牌或權利範圍與地籍資料不符
□所列土地登記名義人、納稅義務人等姓名、統一編號或死亡日期與戶籍資料不符或贈與日期與案附資料不符</td><td>□標的資料
土地_____
建物_____
門牌_____
面積_____
權利範圍_____
□登記名義人或納稅義務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死亡日期：_____
贈與日期：_____</td></tr>
<tr><td>國稅稽徵機關回復內容</td><td>連絡電話：
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
回復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d>傳真　□遺產稅□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前述包含不動產節本)□同意移轉證明書，內容不符部分業經更正認章，更正內容詳如回傳影本。
傳真　□遺產稅□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前述包含不動產節本)□同意移轉證明書，內容不符部分無法以聯繫方式更正。
原因：</td></tr>
</table>

註：

一、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及其不動產節本指本作業原則所規定者。

二、各項證明書及其不動產節本所列申請標的與本聯繫單所填標的不一致時，以本聯繫單所填為準。

三、國稅稽徵機關回傳之更正認章內容影本，僅為釐正資料內容，非取代原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欲取得更正後證明文件，請其洽原核發證明文件之國稅稽徵機關申請。

四、本次查證事項如衍生相關費用，國稅稽徵機關應於提供資料前告知地政機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二：國稅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橫向聯繫單(範例)

<table>
<tr><td>地政機關</td><td colspan="2">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_____市、縣地政局</td></tr>
<tr><td>國稅稽徵機關</td><td>財政部_____國稅局_____分局、
_____稽徵所、_____服務處
連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td><td>案號：
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
查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國稅稽徵機關查證事項</td><td>☐無法經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平台查詢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
（查證內容：_____
_____
_____）
☐繼承登記申請書所附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事項、再轉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相關記載內容
☐信託專簿記載內容
☐第一次規定地價日期、原規定地價</td><td>☐標的資料
土地_____
建物_____
☐登記名義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號：
_____
☐登記日期：_____</td></tr>
<tr><td>地政機關回復內容</td><td>回復機關：_____地政事務所
連絡電話：
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
回復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d>☐查證結果：_____
_____
☐詳如傳真回復_____影本
☐第一次規定地價日期_____
☐原規定地價_____
☐無法提供，原因_____</td></tr>
</table>

註：

一、國稅稽徵機關查證事項以受理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為限。

二、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受理後，如非屬該機關之檔案，應將聯繫單移送檔案之保管機關，並於「地政機關回復內容」欄位填寫回復機關名稱。

三、本次查證事項如衍生相關費用，地政機關應於提供資料前告知國稅稽徵機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得否以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認定基準疑義一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函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2.2.16北市地測字第112010582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10449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苗栗縣政府

112.2.15台內地字第1120104493號

主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得否以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認定基準疑義一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函意旨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農企字第1120202884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兼復貴府112年1月6日府地測字第1120023043號函。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112.2.7農企字第1120202884號

主旨：有關苗栗縣政府函詢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得否以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認定基準疑義案，本會意見如說明，仍請貴部參酌彙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2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20100832號函。

二、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所詢旨揭疑義，依來函檢附資料所示，本案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或原共有人之一）係於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亡故，其繼承人雖至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辦理繼承登記，惟依前揭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規定，其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時取得耕地之所有權，爰得認定屬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之對象，得依該款、同條第2項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申請耕地分割。惟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原共有人者，本會業已多次說明，因擬保障之主體及得分割單獨所有之理由均已隨之消失，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故本案請併予注意有無該等不適用之情形。

內政部函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民眾權益，請各機關於申請徵收時一併檢送案內舉行公聽會（聽證）紀錄、協議價購會議紀錄（遮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電子檔，俾利後續審議資訊揭露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112.2.22北市地用字第1120106234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27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等

112.2.17台內地字第1120260827號

主旨：為落實資訊公開，保障民眾權益，請貴機關於申請徵收時一併檢送案內舉行公聽會（聽證）紀錄、協議價購會議紀錄（遮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電子檔，俾利後續審議資訊揭露，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五、居住正義（二）2.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項目辦理。

二、旨揭資料內容應符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點第11款（公聽會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及第12款（協議紀錄應載明事項）規定，並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後，以不可編輯之電子檔於申請徵收時一併檢附，俾利後續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資訊公開。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第四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二、第七點附件三及第八點附件五，並自函頒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2.2.4北市地登字第1126002154號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1700J0001，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本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印鑑系統），以加強防範申請案件檢附偽造印鑑證明之

情形，減少損害賠償事件發生及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並增加承辦人員辨識印鑑章印紋之準確度，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印鑑系統係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當事人印鑑章之印模，於印鑑系統中建檔，供本局暨所屬所隊比對民眾申辦案件所蓋印紋使用。

三、業務項目：

（一）土地登記案件。

（二）申領徵收補償費案件。

（三）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

（四）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案件。

四、使用印鑑系統有下列疑慮時，得利用聯繫單（如附件一），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明：

（一）印模不清：印鑑系統檔存之印模如有模糊不清致無法比對、自動驗印效果不佳或比對結果有疑慮時。

（二）若發現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印鑑系統之印鑑登記日期不一致者（為空白或不一致者）。

五、作業程序：

（一）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因業務需要使用印鑑系統者，應依程序申請使用通行碼（含帳號及密碼）。

（二）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

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通行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取得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取得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2. 經核准查詢之單位應設立專人管理之查詢印鑑資料登記簿（如附件二）：由承辦人員查詢時將文號或案號及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實登錄於登記簿上，該登記簿一律陳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

六、通行碼之管理：

（一）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

（二）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更改密碼，以利管理。

（三）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時，管理者即取消其使用權限，其職務接辦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碼。

七、稽核管理：

（一）稽核小組：

1. 外部稽核：由本局土地登記科、資訊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

2. 內部稽核：由本局使用單位及所隊自行派員組成。

（二）稽核頻率：

1. 外部稽核：本局查核所屬所隊，依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為每季一次。

2. 內部稽核：本局各使用單位及所隊所自我稽查，比照戶役政查詢系統查核頻率，為每月一次，抽查數量為每月比對總數之百分之一；每月比對總數未達一百件者，抽查數量至少一件。

（三）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碼工作管理者之主管，應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四）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依附件三處理。

八、介接查詢作業安全規定

（一）每季進行安全弱點檢測作業（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並依弱點掃描結果進行弱點修補，以及安裝防毒軟體連線至防毒軟體主機更新。

（二）訂定使用者帳號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機關名稱、使用者姓名、生效日期及註銷日期，並每季進行系統帳號權限審查。(如附件四)

（三）使用者有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之情形，應有廢止或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並應即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如附件五)。

（四）內部稽核資料書面至少保留3年，以備提供民政局查核。

九、使用印鑑資料之單位或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或訴訟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與戶政機關聯繫單

聯繫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收件
單位</td><td colspan="2">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td></tr>
<tr><td rowspan="2">發件
單位</td><td>□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科(隊)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td><td>案號：＿＿年＿＿字第＿＿＿＿＿＿號</td></tr>
<tr><td>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td></tr>
<tr><td>查詢
事項</td><td colspan="2">印鑑登記當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模不清無法比對，請進行印鑑章印模重建(不包含已變更印模重建)
□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印鑑比對系統印登記日期不一致
□其他＿＿＿＿＿＿＿＿＿＿＿＿＿＿＿＿＿＿＿＿＿＿＿＿</td></tr>
<tr><td>回復
內容</td><td>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職章）：</td><td>□印模已完成重建
□其他</td></tr>
</table>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查詢印鑑資料登記簿

查詢單位		聯絡電話	
查詢人員		查詢帳號	
查詢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查詢紀錄

依本作業規定五作業程序，填寫文號或案號及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可供事後稽核者

文號及案號	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查詢是否列印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失敗，□成功□未列印□列印歸檔　　頁、銷毀　　頁

查　詢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查詢人員	主管	承辦人員	主管
本欄與主辦單位相同者，本欄不須核章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使用印鑑比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50%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使用印鑑比對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符合： 不符：
		三、定期盤點系統管理者或使用者帳號，無使用需求者是否予以註銷或停用?	前次盤點日期：
查詢紀錄	每月比對總數之1%	一、電腦之查詢紀錄與查詢印鑑資料登記簿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二、電腦查詢紀錄中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三、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關？	符合： 不符：
		四、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上次稽核結果		□ 無不符合項目 □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 無不符合項目 □ 建議事項：＿＿＿＿＿＿＿＿	

受稽單位		稽核單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

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申請事項	□ 新增 □ 異動 □ 註銷		異動原因	
＊申請日期				
＊機關名稱				
＊科(課)室名稱				
＊使用者名稱	中文姓名		電　　話	
使用者帳號				
＊E-Mail (公務信箱)				
業務單位核章				
審核意見	□提供　　□不提供			
不提供意見	□ 資料填寫錯誤　□使用者帳號重複　□負責業務不符 □ 其他原因：			
異動時間	**(依申請事項為啟用、異動或註銷時間)**			
審核單位核章				

說明：(一)使用者帳號為員工編號。
　　(二)＊號欄位部分必須填寫。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局長陳信良

發 行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　　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　　話：(02)2728-7513

定　　價：30 元

創 刊 年 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GPN：2006100016